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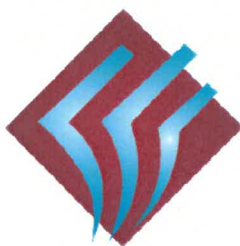
关于

深圳市中融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

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卓建律师事务所  
ZHUOJIAN LAW FIRM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融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  
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乘三”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深圳市中融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也称“收购人”）拟收购二乘三项目中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引 言.....	1
一、声明.....	1
二、释义.....	3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21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21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32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32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34
七、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39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交易.....	40
九、收购人的信息披露.....	41
十、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41
十一、结论意见.....	41

## 引 言

### 一、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所涉及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基于以下假设：收购人及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作出陈述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发生任何变更。

（四）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收购人及公司的承诺：即收购人及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六）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审核要求，在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中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二、释义

被收购人、二乘三、公司、公众公司	指	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中融百汇	指	深圳市中融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雅福集团	指	深圳金雅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贾文华、李文池、王凯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贾文华持有的二乘三 366.5 万股股份，受让李文池持有的二乘三 200 万股股份，受让王凯持有的二乘三 600 万股股份
标的股份	指	本次收购中，转让方拟转让给收购人的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融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中融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现行有效）及其修订和补充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的计算单位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深圳市中融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于深圳市市监局网站（<http://amr.sz.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收购人工商登记信息，收购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融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852038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宾路 4018 号爵士大厦 2011B
法定代表人	黄迪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股东	深圳金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唯一股东，持有收购人 100% 公司股权
主要人员	黄迪生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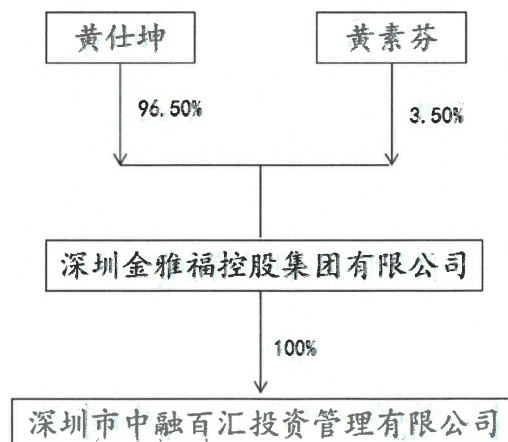
	陈琳任监事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根据收购人所出具相关承诺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均系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收购人亦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收购人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所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确认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深圳市监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工商登记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金雅福集团持有收购人 100%的股权；自然人黄仕坤持有金雅福集团 96.5%的股权，自然人黄素芬持有金雅福集团 3.5%的股权。据此，收购人股权结构及相关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2. 收购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雅福集团持有收购人 100% 股权，为收购人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深圳市监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并经查看金雅福集团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融百汇控股股东金雅福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金雅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0511G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深南东路 4003 号世界金融中心 A 座 29 楼 AB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仕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黄金、白银、铂金、钻石、玉器、饰品、工艺品的购销和批发;网上零售批发黄金珠宝首饰;钟表眼镜的购销;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计算机软硬件设计;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股东	黄仕坤, 持有 96.5% 公司股权; 黄素芬, 持有 3.5% 公司股权。

主要人员	黄仕坤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素芬任监事。
------	--------------------------

### 3.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前述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及工商登记信息、关于黄仕坤先生的调查表等资料，黄仕坤先生持有收购人控股股东金雅福集团 96.5%的股权，并担任收购人控股股东金雅福集团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系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黄仕坤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黄仕坤，男，198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1月至今，主要担任深圳金雅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1.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查询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黄迪生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否
陈琳	女	监事	中国	否

根据收购人及其上述董、监、高出具的《合规承诺函》、《守法承诺函》及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监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收购二乘三外，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 2.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说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监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 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金雅福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直接 控股	从事黄金、铂金、钯金、K金、钻石、玉器、工艺品、邮品、纪念品、钟表、珠宝镶嵌饰品的销售、批发；铜、铝、镍、镁、锌等有色金属的购销；铁、锰等黑色金属的购销；网上销售黄金珠宝首饰；产品设计研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从事贵金属租赁、转租赁业务；金属材料、金银制品的购销；贵金属精深加工及技术开发、精密复杂模具设计，工业设计及工艺开发等，行业应用大数据分析应用等。贵金属纪念币、普通纪念币、邮票、礼品、收藏品（含非流通的外国纸币、硬币、金银币及连体钞，文物除外）金属制品、宣传品的零售与批发；国内商业；国际贸易。从事黄金、铂金、钯金、K金、钻石、玉器、工艺品、珠宝镶嵌饰品的生产加工；模具制造及加工。
2	平远县竹岭三级水电有限公司	7500	直接 控股	生产销售水力发电；投资实业；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市青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直接控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基金、金融及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黄金制品的销售。
4	广东华泰农兴农产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直接控股	提供以农副产品、畜产品、农资产品、养殖水产品、特色酒类产品、能源化工产品、金属矿产品、文化艺术类产品、珠宝、玉石、钻石、有色金属、稀有金属、金属材料为主的现货及仓单的电子交易、结算、仓储、物流服务以及以上产品的批发和零售；提供产品的价格信息服务；产业的产业链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深圳市金鹊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00	直接控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上销售黄金、白银、铂金、钻石、玉器、饰品、工艺品、钟表、眼镜；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6	深圳紫正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00	直接控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	深圳市云金雅福珠宝有限公司	1100	直接控股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上销售黄金、白银、铂金、钻石、玉器、饰品、工艺品、钟表、眼镜；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黄金制品的购销；首饰的租赁；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

				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8	深圳润吟珠宝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控股	从事黄金首饰、白银首饰、铂金首饰、铜首饰、钻石首饰、宝石首饰、半宝石首饰、其他珠宝首饰、钟表、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专项规定管理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规定。从事黄金首饰、白银首饰、铂金首饰、铜首饰、钻石首饰、宝石首饰、半宝石首饰、其他珠宝首饰、钟表、工艺品的生产加工。
9	深圳市金雅福黄金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控股	开办管理金雅福黄金珠宝交易中心商品市场(不涉及金融产品、大宗商品或权益类交易)；黄金首饰、铂金首饰、钻石饰品、K金饰品、银饰品、镶嵌饰品、宝石、玉石、翡翠、珠宝首饰、工艺品、礼品、首饰配件的购销；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展览展示设计；珠宝的设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经营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10	深圳市国王金殿珠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控股	网络科技、网络技术、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网页设计及技术开发(不含网页制作)；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铂金、钻石、玉器、饰品、工艺品、钟表眼镜的批发与零售；网上批发、零售黄金珠宝首饰；经营电子商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计算机硬件的设计；



				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及其他限制项目）。
11	深圳市前海金雅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控股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金融、证券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12	深圳市前海海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控股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银行、证券业务）；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策划；投资咨询、信息咨询、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13	深圳市金财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直接控股	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的研发与销售；贵金属的销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深圳宇贝黄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	直接控股	黄金制品、金属制品、白银制品、铂金制品、人造首饰、饰品、金属材料、珠宝首饰、工艺品、矿产品（不含限制项目）、有色金属、化工产品的销售；互联网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新材料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市场调查；贸易经纪代理；物流方案设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



				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15	深圳市金雅福黄金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0	直接控股	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铂金、钻石、玉器、饰品、工艺品、建材的购销；电子产品的批发；国内贸易，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6	北京白孔雀艺术世界有限责任公司	800	直接控股	销售工艺品、珠宝首饰、服装、金银制品、日用品、针纺织品、鲜花；物业管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中山金雅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直接控股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智能设备、模具、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钟表、金属制品；专业化设计服务；投资文化产业、房地产业；技术推广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珠海横琴金诺信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控股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铜、铝、锌、铅、镍、锡、白银、铂、钯等金属材料、原油的购销；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网上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深圳金诺信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	间接控股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铜、铝、锌、铅、镍、锡、白银、铂、钯等金属材料、原油的购销；橡胶及橡胶制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网上贸易（法律、行政法





				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橡胶及橡胶制品的生产。
20	广东金福汇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000	间接控股	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商品贸易；商业信息咨询、策划；酒店管理；企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1	上海实威盈实业有限公司	1000	间接控股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金属材料、建材、橡胶制品、珠宝首饰、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煤炭经营，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三方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深圳长盈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	1000	间接控股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铜、铝、锌、铅、镍、锡、白银、铂、钯、金属材料、矿产品、贵金属、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煤炭、建筑材料、橡胶原料及其制品、钢产品及其副产品的购销；金银制品的购销；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网上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3	深圳实威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	1000	间接控股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铜、铝、锌、铅、镍、锡、白银、铂钯等金属材料、矿产品、贵金属、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煤炭、建筑材料、橡胶原料及其制品的购销；金银制品的购销；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信息产品及其零配件的销售；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网上贸易，商业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研发及销售、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原油的购销。
24	深圳广盈供	1000	间接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黄金及白银制品的购



	应链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	销；初级农产品的批发和零售；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网上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铜、铝、锌、铅、镍、锡、白银、铂、钯等金属材料、原油的购销；能源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的购销；矿产品（除专控）的购销；初级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批发和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梅州盈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间接控股	贸易上下游供应链管理；实业投资；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金属材料、稀有金属、有色金属（国家专营、专控除外），珠宝，玉石，农副产品，水产品，特色酒类产品，文化艺术品，煤炭，钢材，建筑材料，橡胶的销售；仓储（不含危化品仓储）；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广东实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间接控股	贸易上下游供应链管理；销售：金属材料及金属矿产品（国家专营专控除外）、金银制品、石油化工产品及原料、初级农产品、食用油、棕榈油、煤炭、钢材、建筑材料、橡胶；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仓储）；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深圳顺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间接控股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金属材料、燃料油的购销；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28	上海乾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间接控股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



	公司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农产品、矿产品、橡塑制品、纺织原料、服装面料、针织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深圳金微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	间接控股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铜、铝、锌、铅、镍、锡、白银、铂、钯等金属材料、贵金属及能源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矿产品（除专控）、黑金属、有色金属、煤炭、建筑材料、橡胶原料及其制品、钢产品及其副产品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饮品的批发与销售。
30	深圳华之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间接控股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计算机硬件及周边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咨询和上门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深圳市中鉴珠宝贵金属检测有限公司	100	间接控股	贵金属、木材、钻石、珠宝玉石及其材料的检验检测；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32	黑龙江华泰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	间接控股	提供以农产品、山产品、牲畜、林业产品、水产品、酒、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银制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贵金属（不含黄金）、黑色金属、稀有金属、矿产品、建材、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钢材及其制品、农副产品现货交易的批发、零售，并为其提供电子交易平台和市场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对外贸易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及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目录请登录企业公示系统查询）



33	北京龙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间接控股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4	海南海胶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000	间接控股	市场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项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服务，橡胶产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35	深圳长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	间接控股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网页设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36	金诺（深圳）典当行有限公司	1000	间接控股	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37	深圳凌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间接控股	从事黄金、铂金、钯金、K金、钻石、玉器、工艺品、邮品、纪念品、钟表、珠宝镶嵌饰品的销售、批发；铜、铝、镍、镁、锌等有色金属的购销；铁、锰等黑色金属的购销；网上销售黄金珠宝首饰；产品设计研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从事贵金属租赁、转租赁业务；金属材料、金银制品的购销；从事黄金、铂金、钯金、K金、钻石、玉器、工



				艺术品、珠宝镶嵌饰品的生产加工；模具制造及加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8	深圳市凯泰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间接控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金融、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39	深圳口袋黄金科技有限公司	3000	间接控股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上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铂金制品、钻石、玉器、饰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经营电子商务；黄金制品的购销；首饰的租赁；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40	深圳市云金珠宝有限公司	5000	间接控股	珠宝首饰、钟表、眼镜、黄金、白银、铂金、钻石、玉器、饰品、工艺品的购销；网上销售黄金珠宝首饰；经营电子商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兴办实业；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41	苏州市金鹊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间接控股	投资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黄金、玉器、饰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企业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	------	--------------	------	------



1	深圳市一路阳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000	直接控股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	深圳市金雅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控股	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3	珠海横琴新区金百汇投资有限公司	1000	间接控股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黄金、白银、铂金、钯金、钻石、玉器、饰品、工艺品、建材的购销；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电脑网络软件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和横琴新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珠海横琴新区稀贵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间接持股2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提供珠宝、玉石、有色金属、稀有金属、金属材料、石油化工（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水产品、煤炭、钢材、建材、橡胶、能源等商品现货交易交收服务，并为其提供电子交易平台；信息服务；物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现货商品跨境交易服务（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以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收购人的资格

#### 1.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资格

经核查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出具的《深圳市中融百汇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深铭审验自[2019]007号），收购人截至2019年4月1日，收购人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所规定的“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另经核查收购人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办理的开户资料，收购人已开立证券账户（账号：11020297），具有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票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 2.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所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合规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监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3.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所出具的《合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监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被执行人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根据收购人所提供的资料、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



众公司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执行董事决定》和《股东决定》，收购人执行董事黄迪生及唯一股东金雅福集团已于2019年4月1日批准同意本次收购，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

### （二）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通过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本次收购的转让方贾文华、李文池、王凯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无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完成后，二乘三的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45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和转让方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与转让方所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等资料，本





次收购系收购人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贾文华持有的二乘三 366.5 万股限售股、李文池持有的二乘三 200 万股流通股和王凯持有的二乘三 600 万股流通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二乘三 13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为公二乘三控股股东。

二乘三《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司被收购时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人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无需要约收购。

##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 1. 《股权收购协议》

2019 年 5 月 24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股权转让

转让方同意通过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分成二期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收购人，收购人同意收购该等股权。

#### （2）转让价格、转让股数及支付方式

转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	转让价款 (万元)	流通股/ 限售股	标的股份	支付 方式
王凯	600	0.93	558	流通股	第一期	现金
李文池	200		186	流通股	标的股份	
贾文华	366.5		340.845	限售股	第二期 标的股份	
合计	1166.5	--	1084.845	--	--	--

#### （3）标的股份交割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 a. 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

第一期标的股份的交割应在《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后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



该次股权转让对应的价款在扣除由收购人代扣代缴的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对应的个人所得税（若有）后，由收购人在交割后 5 日内一次性支付，若因控制权变动披露要求需要分批次转让股份的，根据实际每批次转让股份数量乘以每股价格计算并实际支付款项。

b. 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

第二期标的股份的解除限售登记手续应由贾文华在 2019 年 8 月 15 日（贾文华辞去二乘三董事职务期已满 6 个月）前办理完毕。贾文华持有的第二期标的股份的交割应在其解除限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次股权转让对应的价款在扣除由收购人代扣代缴的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对应的个人所得税（若有）后，由收购人在交割后 5 日内一次性支付，若因控制权变动披露要求需要分批次转让股份的，根据实际每批次转让股份数量乘以每股价格计算并实际支付款项。

（7）过渡期安排

收购人和转让方确认，《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过渡期为《股权收购协议》经收购人和转让方签署之日起至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在收购人名下之日止。过渡期内，收购人和转让方确认：

a. 收购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享有业务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计账簿。

b. 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份所涉权益均属于收购人所有，股份转让价款不予调整。

c. 转让方应合理、谨慎地运营及管理公司；确保公司管理层、客户的稳定和业务的正常经营；确保公司在正常经营之外不进行非正常的导致公司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公司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保证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此外，未经收购人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进行下述事项：

① 停止经营主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其他业务；

- ② 变更股权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减资）；
- ③ 任免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 ④ 变更员工的薪酬及福利、员工激励；
- ⑤ 制定与任何职工相关的利润分享计划；
- ⑥ 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 ⑦ 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知识产权；
- ⑧ 改变决策机构的规模、代表分配和表决机制；
- ⑨ 修改、终止、重新议定已存在的重大协议，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一贯做法作出的除外，重大协议指涉及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及以上的协议；
- ⑩ 终止、限制或不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续办或维持任何重大许可；
- ⑪ 主动或同意承担重大金额的义务或责任（实际或或有的），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的一贯做法发生的除外；
- ⑫ 为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 ⑬ 向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股东或其各自的关联公司或为了前述任何人的利益，提供或作出任何重大承诺，向其提供任何重大贷款、保证或其它信贷安排；
- ⑭ 设立子公司，或与第三方开展合资、合伙或其他形式的资本合作；
- ⑮ 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外出售、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在《股权收购协议》订立之日使用中的任何涉及重大金额的资产或权利，或在其上设立其他第三方权利；
- ⑯ 进行任何与标的股权相关的重大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谅解备忘录或协议；
- ⑰ 不按照以往的一贯做法维持其账目及记录；

⑩ 进行公司股份回购等任何减少公司总股本的行为，确保截止至《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时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动。

## 2. 《流通股转让协议》

2019年5月24日，收购人分别与王凯、李文池签署《流通股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股权转让

王凯、李文池同意通过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收购人，收购人同意受让。

### (2) 转让价格、转让股数及支付方式

转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	转让价款 (万元)	流通股/ 限售股	标的股份	支付 方式
王凯	600	0.93	558	流通股	第一期	现金
李文池	200		186	流通股	标的股份	
合计	800	--	744	--	--	--

### (3) 第一期标的股份交割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收购人和王凯、李文池同意，第一期标的股份的交割应在《流通股转让协议》签署后3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次股权转让对应的价款在扣除由收购人代扣代缴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对应的个人所得税（若有）后，由收购人在交割后5日内一次性支付，若因控制权变动披露要求需要分批次转让股份的，根据实际每批次转让股份数量乘以每股价格计算并实际支付款项。收购人和王凯、李文池应根据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完成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过户手续。

## 3. 《限售股转让协议》

2019年5月24日，收购人与贾文华签署《限售股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股权转让

贾文华同意通过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收购人，收购人同意受让。

(2) 转让价格、转让股数及支付方式

转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	转让价款 (万元)	流通股/ 限售股	标的股份	支付 方式
贾文华	366.5	0.93	340.845	限售股	第二期 标的股份	现金

(3) 第二期标的股份交割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收购人和贾文华同意，第二期标的股份的解除限售登记手续应由贾文华在2019年8月15日（贾文华辞去二乘三董事职务期已满6个月）前办理完毕。贾文华持有的第二期标的股份的交割应在其解除限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次股权转让对应的价款在扣除由收购人代扣代缴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对应的个人所得税（若有）后，由收购人在交割后5日内一次性支付，若因控制权变动披露要求需要分批次转让股份的，根据实际每批次转让股份数量乘以每股价格计算并实际支付款项。收购人和贾文华应根据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完成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过户手续。

4. 《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9年5月24日，收购人分别与贾文华、侯晓军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委托标的

贾文华/侯晓军将持有的公司600.1万股/400万股（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

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 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收购人行使。

## (2) 委托范围

a. 贾文华/侯晓军授权收购人或收购人指定的人员(以下简称“受托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内,收购人依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以下合称“委托权利”):

①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② 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③ 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④ 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股东应有的其他权利。

b. 在《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内,未经收购人书面同意,贾文华/侯晓军不得再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且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授权股份对应表决权,不得撤销或单方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股东权利的委托,《表决权委托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委托权的行使

a. 收购人依照其独立判断,自主决定行使贾文华/侯晓军委托的股东权利,对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贾文华/侯晓军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b. 贾文华/侯晓军不再就上述具体表决事项向收购人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因监管机关或公司等相关主体需要,贾文华/侯晓军应根据收购人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收购人行使表决权的目,包括在必

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c. 如果在《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规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表决权委托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目的。

d. 为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收购人有权了解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公司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财务、业务和运营相关的任何账册、报表、合同、公司内部通信、董事会的所有会议记录和其他文件），贾文华及公司应予以充分配合。

e. 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收购人不应就其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如发生上述情况，贾文华同意补偿收购人因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

#### （4）委托期限

a. 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之日止。但是如出现以下情况，经贾文华/侯晓军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提前终止：

- ① 收购人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 ② 收购人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b. 《表决权委托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 5. 《股权质押协议》

2019年5月24日，收购人与贾文华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称“《质押协议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质押物

贾文华以其持有的公司 370 万股股份及其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物应得股息、红利、配股、送股及其他收益）向收购人提供质押，作为贾文华依法承担和履行《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向收购人转让股份的义务和责任的担保。

## （2）担保范围

《质押协议一》项下质押物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贾文华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

## （3）质押期限

质押期限为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或双方协商解除质押之日止。期限届满后，如贾文华全面履行其在主合同下的相关义务，则收购人将协助办理股份质押登记状态调整。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权利及就以上担保范围内其他享有的权利未全部实现的，收购人有权要求展期，贾文华应予配合。

## （4）质押登记

a.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贾文华或其授权委托人与收购人应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出质登记或到已取得证券质押登记业务代理资格的证券公司递交证券质押登记，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后，应及时将有关《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或该等类似证明文件交由收购人保管，并依法发布有关股权质押公告。如收购人要求公证的，贾文华应配合收购人到收购人指定的公证机关办理对《质押协议一》申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文书公证。

b. 贾文华应配合办理《质押协议一》项下后续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包括递交解除质押登记材料，并将《解除质押登记通知》原件或该等类似证明文件交由收购人保管。

## （5）质权的行使

a. 如下述任何情形发生，视为贾文华违约，收购人有权行使《质押协议一》项下的质权：



① 贾文华未按期履行主合同义务，并且该违约情形发生后一个月内未得到适当补救。

② 贾文华违反在《质押协议一》项下对收购人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

③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未经收购人书面同意，贾文华将其质押物的部分或全部设定再质押或其它第三方权利、转让、赠予、舍弃或作出任何其他伤害或减损收购人在《质押协议一》项下享有的质权的处置。

b. 收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程序以《质押协议一》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质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直到主合同履行完毕。

c. 收购人依照《质押协议一》处分质押物时，贾文华不得设置障碍，并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以使收购人实现其质权。

2019年5月24日，收购人与侯晓军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称“《质押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质押物

侯晓军以其持有的公司400万股股份及其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物应得股息、红利、配股、送股及其他收益）向收购人提供质押，作为转让方依法承担和履行《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

#### （2）担保范围

《质押协议二》项下质押物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转让方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

#### （3）质押期限

质押期限为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或双方协商解除质押之日止。期限届满后，如转让方全面履行其在主合同下的相关义务，则收购人将协助办理股份质押登记状态调整。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权利及就以上担保范围内其他享有的权利未全部实现的，收购人有权要求展

期，侯晓军应予配合。

#### (4) 质押登记

a. 《质押协议二》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侯晓军或其授权委托人与收购人应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出质登记或到已取得证券质押登记业务代理资格的证券公司递交证券质押登记，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后，应及时将有关《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或该等类似证明文件交由收购人保管，并依法发布有关股权质押公告。如收购人要求公证的，侯晓军应配合收购人到收购人指定的公证机关办理对《质押协议二》申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文书公证。

b. 侯晓军应配合办理《质押协议二》项下后续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包括递交解除质押登记材料，并将《解除质押登记通知》原件或该等类似证明文件交由收购人保管。

#### (5) 质权的行使

a. 如下述任何情形发生，视为侯晓军违约，收购人有权行使《质押协议二》项下的质权：

① 转让方未按期履行主合同义务，并且该违约情形发生后一个月内未得到适当补救。

② 侯晓军违反在《质押协议二》项下对收购人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

③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未经收购人书面同意，侯晓军将其质押物的部分或全部设定再质押或其它第三方权利、转让、赠予、舍弃或作出任何其他伤害或减损收购人在《质押协议二》项下享有的质权的处置。

b. 收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程序以《质押协议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质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直到主合同履行完毕。

c. 收购人依照《质押协议二》处分质押物时，侯晓军不得设置障碍，并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以使收购人实现其质权。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上述协议文件，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为 1,084.845 万元，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本次收购的收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经核查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和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二乘三资源获得其他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且收购人本次收购二乘三之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或以自己名义间接代第三方收购二乘三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所出具《不存在补偿安排的承诺函》、二乘三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所出具承诺函：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二乘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补偿安排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关于收购计划的声明》，本次收购目的系收购人看好二乘三的发展前景，有信心可以把二乘三做大做强，故决定对二乘三进行投资，从而取得二乘三的控制权。

##### （二）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关于收购计划的声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所述：

##### 1.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二乘三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

二乘三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二乘三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未来收购人将根据二乘三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二乘三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提出对二乘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要的调整建议。

## 3. 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二乘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对二乘三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一步优化二乘三的组织架构提出建议，促进二乘三快速、可持续发展。

## 4. 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二乘三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有需要，收购人将根据二乘三的实际需要与《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二乘三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 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二乘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二乘三实际情况的需要对二乘三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 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二乘三公司员工聘用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根据二乘三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促进二乘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 7. 对公司后续收购的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进行后续收购的安排。

##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本次收购前后，二乘三相关股东的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收购前情况		收购后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贾文华	600.1	30.005	233.6	11.68
2	王凯	600	30	0	0
3	侯晓军	416.3	20.815	416.3	20.815
4	李文池	200	10	0	0
5	中融百汇	173.5	8.675	1340	67
6	赖宣任	10	0.5	10	0.5
7	侯思欣	0.1	0.005	0.1	0.005
合计		2000	100	2000	100

根据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本次收购前，二乘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贾文华、侯晓军夫妇（该二人合计持有二乘三 1016.4 万股股票，占二乘三总股本的 50.82%），收购人中融百汇持有二乘三 173.5 万股股票，占二乘三总股本的 8.675%。本次收购完成后，中融百汇将持有二乘三 13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二乘三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融百汇，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仕坤。

###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二乘三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运作规范。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金雅福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黄仕坤已出具《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中融百汇在作为二乘三控股股东期间，保持二乘三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二乘三的独立运营。

#### 1. 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资产与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或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 2. 保证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中兼职；保证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或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之间完全独立。

#### 3. 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或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

#### 4. 保证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或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 保证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或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法律拘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利于二乘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

### （三）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1.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二乘三《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信息，二乘三的经营范围为：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三维打印服务。根据二乘三官网介绍及其于股转系统所公告的 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等资料，二乘三主营业务为：3D 打印设备、材料的销售及 3D 打印服务。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前述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包括黄金珠宝产业运营、智慧供应链服务、产业投资等。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所提供相关调查表，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收购人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收购人同类业务；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如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现有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在严格履行该等承诺的前提下，能够有效避免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

####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1.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与被收购人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和交易情况说明等资料，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之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交易”。

##### 2. 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





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在严格履行该等承诺的前提下,能够有效减少和规范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五)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人所出具《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自签订相关收购协议至相关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的期间(“过渡期”),收购人不会对二乘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选。过渡期内,二乘三除继续从事现有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决议外,不进行处置公司现有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收购人不排除在保持二乘三现有稳定经营的前提下,有效利用自身所在领域的优势,择机注入相关优质资产,以提升二乘三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六) 本次收购的股份限售安排

《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收购人本次通过受让转让方所取得的公众

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股份收购完成过户之日起的 12 个月自愿锁定其持有的二乘三股份（不论是直接持有或是间接持有部分），在上述自愿锁定期内不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二乘三股份，但其在二乘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若收购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转让二乘三股份的，由此所得利益归二乘三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收购人自行承担。

#### （七）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就本次收购，收购人分别出具了《合规承诺函》《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和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属性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函》《关于收购计划的声明》等有关承诺和声明事项。

收购人同时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二乘三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二乘三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二乘三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二乘三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七、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据《收购报告书》、二乘三《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收购方、公众公司所提出《收购人买卖被收购人股份情况》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万股)	结余股数 (万股)	买卖方向	转让方	买卖方式
中融百汇	收购人	2019-4-18	73.6	73.6	买入	侯晓军	盘后协议转让
中融百汇	收购人	2019-4-18	99.9	173.5	买入	李文驰	盘后协议转让

除前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二乘三的股票的情况。

###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二乘三所提供的《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并经核查相关交易合同资料，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存在交易情况如下，除该等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深圳市金雅福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雅福首饰制造有限公司与二乘三签署《金雅福黄金博物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就“博物馆文化项目”设计、制作以及施工工作达成合作	1、产品研发费：500 万元，项目服务费 100 万元 2、装修工程费：200 万元； 3、装修设计费：12 万元。	2018-1-29	2021-1-28
深圳市金雅福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雅福首饰制造有限公司与二乘三签署《产品研发合作合同》，就《金雅福黄金博物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中的产品研发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500 万元	2018-1-29	2021-1-28
深圳金雅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金雅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与二乘三签署《展陈设计方案合同》，就《金雅福黄金博	14.8 万元	2018-4-23	至设计方案履行完毕



司	物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中装修设计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	--------------------------	--	--	--

上述交易发生时，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上述交易不须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

### 九、收购人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并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审阅《收购报告书》，本所确认《收购报告书》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 十、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1.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3. 公司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所。

根据上述专业机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收购人为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况，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融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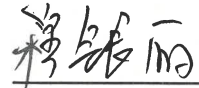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融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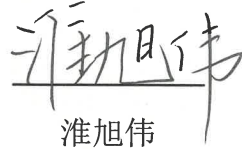
  
张斌

经办律师:



穆银丽

经办律师:



淮旭伟

2019年5月24日